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1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国内游市场虽然受到各地散发疫情的影响,且出境游市场尚未重启,但随着新冠疫苗的接种普及与特效药不断推出,未来有望迎来更多积极因素促进旅游市场恢复与发展。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的市场变化,公司将积极把握新需求,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一主多元创新供给,持续推进公司泛旅游产业生态圈布局。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70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900	66.6378	2,041,600	33.36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831,700	99.8418	875,900	0.15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661,500	99.8111	1,046,100	0.18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664,800	99.8117	1,042,800	0.18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77,900	66.6378	2,041,600	33.3622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43,600	85.6867	875,900	14.3133	0	0.0000
3	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5,073,400	82.9055	1,046,100	17.0945	0	0.00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76,700	82.9594	1,042,800	17.04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539,848,300股;公司董事长顾萃,所持表决权股份数7,739,800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律师、赵小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5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侯志平;证券事务代表 缪抒雅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有哪些?

答:公司的业务转型主要围绕数据要素破局,以行业数据的产生、传输、处理、赋能、应用全生命周期为主线,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新技术,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行业,打造内生安全+传统安全的“物联、数联、智联”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已形成“1+2+N”行业数字化总体架构,正通过夯实1个安全数据底座,构建2类数据智能平台,打造N个智慧应用场景,来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发展。

同时,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通过收购柏飞电子增强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实施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能力,尤其是在边-端一体化智能产品的能力方面带动公司行业数字化领域的转型升级。

2、公司重组项目预计何时能够完成?

答: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申请材料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将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本次重组项目。公司将在重组事项有进展时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柏飞电子并入上市公司后,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的比重有多少?

答: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1.3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17亿元,柏飞电子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4亿元,净利润为1.15亿元。2020年,柏飞电子净利润约占公司净利润1/3。

4、公司金融业务、金融信创的经营情况如何?

答:公司作为中国电科行业数字化领域的上市产业平台和金融科技牵头单位,在金融领域业务定位为金融科技国家队和金融数据守护者。2021年公司着力发展金融科技业务,基于“1+2+N”行业数字化总体架构,为金融客户提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构建金融数字化能力平台。公司成为了人民银行金融信创授权实验室,全面开展金融信创适配、验证、调优和攻关工作,将攻关基地及实验室建设成为链接金融信创产学研用的生态纽带。2021年,公司金融科技业务及金融信创业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5、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包括哪些?

答:数据中心领域是数字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数据中心工程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等中西部地区的业务布局,抓住数字新基建、东数西算的历史机遇,推动数据中心工程建设业务的发展。此外,公司正在上海松江建设自有金融云基地数据中心,打造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和云管理服务新业务,立足上海地区,面向金融领域和长三角核心经济带,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

6、东数西算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什么影响?

答:公司在国家算力枢纽节点所在的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等中西部地区均具备丰富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经验。国家实施东数西算战略将有利于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将对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7、公司未来是否还有资本运作安排?

答:资本运作规划是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发挥好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并购扩充外部优质业务资源,全面提升整体效益,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8、公司现金流怎么样?

答: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并较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2-01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现补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财政部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修改合同条款替换参考基准利率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补充:

1、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及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2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6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五)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1,27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1,181.2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1,27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1,181.2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2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81.2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6日为授予日,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3名激励对象授予1,18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7、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1,27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1,181.2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出现C(部分合格)以下的情况;

(8)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4、公司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1)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或行业均值;

(2)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即2020年较2017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或行业均值;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或行业均值。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同意以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3名激励对象授予1,18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6日

2、授予数量:1,181.20万股

3、授予人数:1,273人

4、授予价格:34.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虹	董事、首席运营官	7.97	0.675%	0.0060%
马卫清	副总裁	4.86	0.411%	0.0037%
姚东晗	副总裁	4.86	0.411%	0.0037%
段军	副总裁	4.32	0.366%	0.0033%
李舸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4.32	0.366%	0.0033%
吴国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5	0.309%	0.0028%
小计(6人)		29.98	2.538%	0.0227%
二、核心技术人员				
苏巍	核心技术人员	3.54	0.300%	0.0027%
方浩	核心技术人员	3.54	0.300%	0.0027%
吴建忠	核心技术人员	3.54	0.300%	0.0027%
尤勇	核心技术人员	2.94	0.249%	0.0022%
张森	核心技术人员	2.94	0.249%	0.0022%
罗先才	核心技术人员	2.94	0.249%	0.0022%
郑晨焱	核心技术人员	2.94	0.249%	0.0022%
丁东民	核心技术人员	2.37	0.201%	0.0018%
刘红超	核心技术人员	2.37	0.201%	0.0018%
李勇强	核心技术人员	2.37	0.201%	0.0018%
吴泉清	核心技术人员	2.37	0.201%	0.0018%
夏长奉	核心技术人员	2.37	0.201%	0.0018%
核心技术人员(12人)		34.23	2.898%	0.0259%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研发骨干(855人)		742.71	62.878%	0.5626%
其他骨干(400人)		374.28	31.686%	0.2835%
总合计(1,273人)		1,181.20	100.000%	0.894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同意以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3名激励对象授予1,18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及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或其授权主体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22年3月16日为估值基准日进行预测算,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简要说明
预期波动率	50.94%	采用公司股价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预期红利收益率	0%	根据估值原理,若激励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2.3072%、2.3329%、2.4510%	估值基准日中债国债2年、3年、4年期收益率(其中4年期收益率基于3年期与5年期收益率插值计算)
预期期限	2年、3年、4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行权价格	34.10元	方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	58.81元	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81.20	37,940.14	10,243.84	13,658.45	8,963.36	4,268.27	806.23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2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案追加的共同被告,与原告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诺思微系统有限公司无关联及合作关系,与被告六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所合作项目尚处于合作初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涉案金额:人民币3.007亿元,无事实依据。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未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经公司判断本案件败诉可能性极低,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极小。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8月17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案号为(2021)津03知民初267号的专利权纠纷一案,原告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诺思微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波、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南昌紫微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

近日,华润微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案追加的共同被告。

公司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与原告无关联及合作关系,与被告六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目前所合作项目尚处于合作初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津03知民初267号

(二)开庭时间:暂未收到开庭传票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二:南昌诺思微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建波

被告三:南昌经纬辉开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告四:刘冬梅

被告五:王亮

被告六: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八: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行为与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被告一起侵犯了原告的技术秘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特提起诉讼。

(五)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查看、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技术秘密;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各被告立即销毁其已经获得的技术秘密载体,清除其已经获得并控制的技术秘密信息;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元;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所花费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等,截至2022年2月15日已发生人民币70万元;

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007亿元,无事实依据。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未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经公司判断本案件败诉可能性极低,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极小。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1,27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1,181.2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3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8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投资设立华润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拟将其作为公司一级组织进行管理,新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大公司在大湾区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工作方案〉及其要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